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：

变更前：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。

变更后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（合肥）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（最终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）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，邮编：318020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（合肥）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，邮编：230001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项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9月15日